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五)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含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

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以及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 （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十)中介机构及其意见(如适用)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阅。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